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方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醍醐兄弟”）之股东五莲正心修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正心修身”或“乙方1”）的通知：五莲正心修身近期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061,5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30,001,968.42 元，购买均价为 28.264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承诺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乙方 1 签订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五莲正心修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学而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2017 临-043）。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莲正心修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乙方 1 签订了《关于增持松发股份股票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将原《股权转让协议》第 5.1.1 条第 2 款约定的乙方 1 增持甲方股票义务相关内容修改为：“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至乙方 1 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月内，乙方 1 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甲方股票，且累计购买金额不得少于 3,000 万元，并且承诺自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乙方 1 应在购买甲方股票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票的锁定手续，甲方对此有协助办理该等股票锁定手续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交易对方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 临-089）。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五莲正心修身作为醍醐兄弟的主要股东之一，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本次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五莲正心修身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5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30,001,968.42 元，购买均价为 28.264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8%。

本次增持承诺实施前，五莲正心修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本次增持承诺实施完成后，五莲正心修身持有公司股份 1,0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8%。

四、其他重要事项

在本次增持承诺实施期间，五莲正心修身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莲正心修身承诺自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6 日